

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涉税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B_A3_E6_89_A3_E4_BB_A3_E7_c42_647822.htm id="xx21"

class="mar10"> 企业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两种情况：第一，职工自己承担个人所得税，企业只负有扣缴义务；第二，企业既承担税款，又负有扣缴义务。举例说明如下：第一，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除义务人，应按规定扣缴该职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代扣个人所得税时，借记“应付工资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--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”科目。例1：企业为职工顾某发放9月份工资3600元。税款由顾某自己承担，企业负责代扣代缴。顾某应纳税额=（3600 - 800）× 15% - 125 = 295（元）。月末发放工资时。账务处理为：借：应付工资3600 贷：现金3305 应交税费-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95 缴纳税款分录略（下同）。来源：www.100test.com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第二，企业为个人代负个人所得税通常有两种情况：一是按照合同或者协议规定，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部或部分由企业负担。这种情况通常是企业的自愿行为。二是因企业未履行扣缴义务，个人所得税由企业赔缴。这种情况是税法对企业未履行扣缴义务的一种“处罚”。企业除了赔缴税款外，还需按规定缴纳一定数量的滞纳金和罚款。由于个人所得税是对取得应税收入的个人征收的一种税，其税款本应由个人负担。企业代纳税人负担的税款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，应记入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。与之相适应，企业代负的个人所得税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，在年终申报企业所得税时，应全额调增应纳

税所得额。例2：企业为职工王某发放9月份工资3200元。按协议规定，王某个人所得税由该企业承担。按照国税发[1995]065号文件的规定，应纳税额计算如下：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(\text{不含税收入额} - 800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) \div (1 - \text{税率}) = (3200 - 800 - 125) \div (1 - 15\%) = 2676.47 \text{ (元)}$$
；应扣缴个人所得税 = 应纳税所得额 \times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 = $2676.47 \times 15\% - 125 = 276.47 \text{ (元)}$ 。账务处理如下：借：营业外支出276.47 贷：应付工资276.47 若该企业当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为120000元，营业外支出账户中列支代负本单位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为30000元，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因素。则：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= $120000 + 30000 = 150000 \text{ (元)}$ ；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= $150000 \times 33\% = 49500 \text{ (元)}$ 。来源：考试大需要说明的是，有人认为。企业支付的工资本应是含税的，企业代负的税款和职工实际取得的收入，是企业本应支付给职工的含税工资。因此，应将为职工代负的个人所得税，记入应付工资账户贷方和相应的科目中，以体现实际发放工资总额的真实性。即借记“管理费用、生产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应付工资”科目，同时借记“应付工资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--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”科目。这种处理方法，实际上是将本应由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名正言顺地改由企业负担。这与国家开征个人所得税的意义直接相违背，其结果必将增加企业的成本，从而减少了企业所得税。笔者认为，企业代纳税人负担个人所得税，不能以牺牲国家税款为代价。因此，在进行会计处理时，不宜将企业代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计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中。2009年《工程咨询概论》考前辅

导2009年《项目决策分析》复习笔记 2009年《咨询方法与实务》考试难点 2009年《项目组织与管理》复习指导 2009年《宏观经济政策》考点提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